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3号

---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

辖内各机构：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4〕26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该《通知》对《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文印发）提出了具体要求，请各机构遵照执行。现将有关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 一、各机构报送时间

各机构按照《通知》要求，2015年1月31日之前报送2014年反洗钱年度报告和报表；以后年度的反洗钱报告、报表按照《金

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送。

## 二、各机构报送渠道和方式

《通知》中提及的报送年度报告和报表的方式、途径及时间暂按附件 2 执行，今后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暂未要求报送的机构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 三、各机构反洗钱年度报告以及附表填写要求

（一）各机构已报送 2014 年报告或总结，内容能够涵盖《办法》要求的，不再另行报送，但报告的附表仍需报送。银行机构已报送过 2014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的，本次可直接将总结作为报告报送。

反洗钱年度报告及附表须经本机构负责人审签，各机构将办公系统内部控制流程截屏，或纸质审批签章文件扫描后，与报送附表刻光盘一并报送。

（二）各机构应仔细阅读并参照表中的“填表说明”填写。

（三）表 1-12 补充说明：

1. 表 1 基本情况表，法人、非法人都需要填写，标注“法人”的要素项仅需法人机构填写。“下辖一级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填写所有下辖一级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

2. 表 2 内部控制表，填写“报告机构报告期末有效执行的制度”，不汇总下级机构的制度。

3. 表 3 反洗钱岗位人员情况表，填写的“全辖”范围指的是全部下辖分支机构。

4. 表 4 客户情况表，报告机构填写全辖客户情况。

“客户数量”、“客户身份识别”统计口径，按照客户的概念来统计，而不是账户或合同等。

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按照客户风险高低依次填写，如分三级的，填写 I、II、III，“I”代表风险等级最高级别；如分四级、五级的，依此类推。

5. 表 5 大额和可疑交易情况表，仅由金融机构法人总部负责填报。如果人民银行分支行需要辖内金融机构报告可疑交易情况的，可以要求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年度报告中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部分说明。

6. 表 6 反洗钱宣传情况表，填写报告机构自行组织开展和参加上级机构、其他机构的宣传情况。

7. 表 7 反洗钱培训情况表，填写报告机构自行组织开展和参加上级机构、其他机构的培训情况。

8. 表 8 反洗钱内部检查和审计情况表，填报本级机构开展的，以及接受上级机构的检查和审计情况，内部检查包括反洗钱部门开展的自查。

9. 表 9 接受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情况表，填写全辖机构的情况。

10. 表 10 配合人民银行行政调查情况表，填写全辖机构的情况。

11. 表 11 风险防控成果表，填写全辖机构的情况。

12. 表 12 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表，由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填报，其中境外分支机构的范围按照《办法》中的定义执行。

(四)关于法人金融机构 2015 年开展自评估工作后的报告，报送事宜将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费袁伍（证券业、保险业、期货业金融机构）：68559331

冯娟娟（银行业、支付机构）：68559705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  
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 年度报告及报表报送安排



附件1:

加 急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4〕263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执行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监管分工

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23 家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名单见附件 1）；人民银行可以授权上述机构总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其行使操作性业务监管职责。其他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按照属地原则由机构总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监管。法人机构总部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以实际经营地为准。

## 二、反洗钱年度报告

（一）反洗钱报告机构应建立反洗钱年度报告的配套工作制度，提供必要的信息保障。反洗钱报告机构应确定反洗钱年度报告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时告知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

（二）反洗钱报告机构应按照规定模板撰写反洗钱年度报告（附件 2），力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并规范填报相关附表（附件 3）。在完成规定内容的前提下，反洗钱报告机构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适当补充本机构特色情况。

（三）反洗钱报告机构应按照规定电子文档格式报送反洗钱年度报告及附表，不得随意改动电子文档的项目位置及数据格式。

（四）反洗钱报告机构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将本机构反洗钱年度报告及附表报送至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2014 年反洗钱年度报告及附表应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反洗钱年度报告及附表须经本机构负责同志审签。

(五)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并根据属地管理、分级控制的原则明确报告要求，实现一对一报送。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辖区内反洗钱报告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的渠道和方式，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导入反洗钱管理信息系统。

除《办法》规定报告的反洗钱信息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得另行下发制度要求反洗钱报告机构报送其他报告和报表。监管过程中若需要征集其他数据资料，可以通过《办法》规定的监管手段予以解决。

### 三、反洗钱考核评级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办法》并参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考核指标内容及权重》(附件4)，对金融机构实行至少A、B、C三级考核评级，其中A级(80分至100分)为优良，B级(60分至80分以下)为正常，C级(60分以下)为较差。

### 四、洗钱风险自评估

(一) 法人金融机构应立足本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在2015年开展一次全系统的洗钱风险自评估，按照《办法》要求报告。

(二) 法人金融机构应充分利用风险自评估结果，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合理配置资源，完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

(三) 法人金融机构应保证风险评估的时效性，合理确定评

估的时间频率。在产品和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内控制度有重大调整，或者反洗钱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法人金融机构应主动开展风险评估。

（四）法人金融机构也可针对特定的产品和业务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并按照《办法》要求报告。

（五）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评估应包括其境外分支机构。农村信用社由其省级联社负责组织风险自评估，并按照“谁评估，谁报告”的原则和《办法》要求报告。

（六）对非法人金融机构的自评估不作硬性要求，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自主开展自评估。

## 五、反洗钱管理信息系统及应用

人民银行负责统一开发反洗钱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反洗钱监管信息的电子化和系统化管理。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利用反洗钱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反洗钱监管档案，按照技术手册和业务制度规范操作，准确及时记录反洗钱监管活动信息，充分发挥系统功能，共享监管信息，完善监管措施，提升监管工作效率。

联系人及电话：张怡，010-66199596

附件：1. 人民银行负责监管的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名单

2. 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报告模板
3. 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报告附表
4.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考核指标内容及权重



(注：附件1-4略，请银行业金融机构登陆非现场监管交互平台、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登陆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系统、支付机构登陆公共邮箱下载查看)

## 附件2:

## 年度报告及报表报送安排

时间	内容	要求
2015年1月5日至1月7日	下载报表电子版	银行业金融机构登陆非现场监管交互平台，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登陆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系统，支付机构登陆126公共邮箱，分别下载报表。请各机构随时关注平台、系统或邮箱，在1月5日至1月7日间查看报表电子版并下载，做到及时关注通知消息等。
2015年1月20日前	填写完成报表、完成年度报告	不得更改报表格式。仔细阅读并理解填表说明后再填写，如有不明之处请直接联系人民银行总行反洗钱局政策监督处张怡010-66199596。年度报告和报表需刻成光盘，在光盘上写明单位全称。《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报告模板》使用要求中所述“金融机构编码”无需填写，报告文件（word格式）命名示例：2014.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年度报告。报表文件（excel格式）命名示例：2014.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年度报表。报告扫描件无命名要求。
2015年1月21日至1月31日	现场录入	请严格按照分组规定时间（见下表），自行派人携带刻有报告和报表的光盘前往指定地点，将本机构报告和报表录入指定系统。地点：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10层第二会议室。操作过程中请遵从工作人员指导，维护公用电脑安全。报告和报表无需提交纸质版。

## 报表报送分组时间表

分组安排	银行业及支付机构	证券保险业机构
1月21日	信托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	
1月22日	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月23日	财务公司	证券、基金、期货法人公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2家公司的法人无需向我营业管理部交总结和报告，是否报送及应如何报送等具体事宜请联系总行反洗钱局政策监督处张怡010-66199596）
1月26日	支付机构	证券、基金、期货法人公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2家公司的法人无需向我营业管理部交总结和报告，是否报送及应如何报送等具体事宜请联系总行反洗钱局政策监督处张怡010-66199596）
1月27日至1月28日	中资银行法人及北分（国开行、进出口、农发展、工、农、中、建、中信、光大、华夏、民生、邮储12家银行的总行无需向我营业管理部交年度总结和报告，是否报送及应如何报送等具体事宜请联系总行反洗钱局政策监督处张怡010-66199596）	人身险法人公司、财险法人公司、政策性保险法人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2家公司的法人无需向我营业管理部交总结和报告，是否报送及应如何报送等具体报送事宜请联系总行反洗钱局政策监督处张怡010-66199596）
1月29日至1月30日	外资银行法人及北分	未录入机构集中补录
2月2日	未录入机构集中补录	未录入机构集中补录

具体时间为每日早9：00——11：00，下午1：30——5：00

入门门禁请按1022

---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反洗钱处。

联系人：徐芳                      联系电话：68559372                      （共印 260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6 日印发

---